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廖伯昌

被　　告　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92年10月28日簽立協議書，惟被告並未依約履行，爰依上開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兩造就上開協議書所生爭議，業以文書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協議書第11條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。再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協議書所生爭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